簡要信仰聲明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

1983年，美國聯合長老會和美國長老會重組而成立(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 重組的關鍵是製定一份簡要信仰聲明。 起草委員會成員認識到教會和世界的多樣性和分歧的現實，同時努力闡明長老會的共同身份。

在討論初期，委員會決定撰寫一份可以用於禮拜的信仰聲明。 委員會廣泛參考了《信仰告白書》中的文件和聖經的內容，並將其以三位一體的框架進行編排。

這份簡要信仰聲明在多方面具有獨特性。 不同於《使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直接從耶穌的誕生講到他的死亡，這份聲明強調了耶穌在猶太和加利利的事工的重要性。 簡要信仰聲明強調性別包容性。 它強調了男性和女性在神的約中的角色，並使用神的女性和男性形象，並肯定了女性和男性的
聖職。 聲明還表達了對神創造之完整性的關切。

聲明的開頭申明了“在生與死之中，我們都屬於上帝”（10.1，第1行），在結尾時申明“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使我們與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愛隔絕”（10.05，第78、79行），簡要信仰聲明最後以教會熟悉的
頌歌讚美和感恩結束。

簡要信仰聲明前言

[序言和附錄不具有信仰告白的權威性。]

1983 年，美國兩個最大的長老教會重新聯合起來。 重新聯合計劃要求準備一份簡短的改革宗信仰聲明，可能納入《信仰告白書》。 因此，這份聲明並不打算單獨存在，而是與教會的其他信仰告白共同使用。 它既不是我們所有信仰的完整清單，也沒有詳細解釋其中的任何信仰。 它的目的是讓全體會眾在公開崇拜中宣告，也可作為牧師和教師指導基督徒的輔助材料。 它慶祝了我們重新發現，在我們無可否認的多樣性中，我們由一個共同的信仰和共同的使命聯繫在一起。

我們所宣告的信仰將我們與唯一的普世教會聯合起來。長老會最重要的信仰是與其他基督徒，尤其是那些將新教改革視為耶穌基督福音更新的福音派基督徒共同分享的信仰。 多樣性依然存在。 但我們慶幸在我們這個時代，許多教會學會了接受甚至肯定多樣性而不產生分裂，因為神的全然旨意遠超任何個人或傳統的智慧。 當教會願意共同學習神的話語時，真理的聖靈賜予教會新的光亮。 因此，這份聲明旨在宣告普世信仰。

我們確信，改革宗教會承載了一種獨特的普世信仰視野，這是為了整個教會的益處。因此，《簡要信仰聲明》包括了改革宗傳統的主要主題（如《教會法規》第二章所述），但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私有財產，正如我們自己也希望學習並分享其他傳統所賜的智慧和洞見。[附錄提供了交叉引用，幫助讀者將《簡要信仰聲明》的各項信條放在改革宗傳統的背景下進行理解。] 作為一份既是普世又是改革宗的信仰告白，該聲明（遵循《哥林多後書》13:14 的使徒祝福）是一份三位一體的告白，其中耶穌基督的恩典位居首位，成為我們對神主權之愛及聖靈中共同生活的認識基礎。

沒有任何一份信仰告白僅僅著眼於過去；每一份告白都試圖將無價遺產的光芒投射到當下的需要上，從而塑造未來。 改革宗信仰告白特別強調，必要時甚至要在神的話語的光照下改造傳統。 改革宗教會從一開始就堅持認為，教會的革新必須在人類生活和社會的變革中顯現出來。《簡要信仰聲明》突出了當前時代中最迫切需要教會關注的問題。 教會不是世人的避難所，而是為祝福萬國而被揀選的選民。因此，正確的信仰告白會證明自己的價值，因為它能培養人們對教會使命的承諾，而信仰告白的教會本身也會成為基督繼續祝福祂在世上傳道的肢體。

簡要信仰聲明

10.1
第 1 行 -- 無論生死，我們都屬於上帝。
第 2 行 -- 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第 3 行 -- 神的愛，
第 4 行 -- 與聖靈的聖餐，
第 5 行 -- 我們信靠三位一體的上帝，以色列的聖神，
第 6 行 -- 我們只崇拜和服事祂。

10.2
第 7 行 -- 我們信靠耶穌基督，
第 8 行 -- 祂完全是人，完全是神。
第 9 行 -- 耶穌宣告了上帝的國度：
第 10 行 -- 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第 11 行 -- 並釋放俘虜，
第 12 行 -- 以言行教導
第 13 行 -- 並祝福孩子，
第 14 行 -- 醫治病人
第 15 行 -- 並包紮傷心的人，
第 16 行 -- 與被社會遺棄的人共餐，
第 17 行 - 赦免罪人，
第 18 行 -- 並呼召所有人悔改，信福音。
第 19 行 -- 因褻瀆和煽動而受到不公正的譴責，
第 20 行 --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第 21 行 -- 承受人類深重的痛苦
第 22 行 -- 並為世人的罪獻出自己的生命。
第 23 行 -- 神使這位耶穌從死裡復活，
第 24 行 -- 證明祂無罪的生命，
第 25 行 -- 打破罪惡與邪惡的權勢，
第 26 行 -- 拯救我們脫離死亡，得以進入永生。

10.3
第 27 行 -- 我們信靠上帝，
第 28 行 -- 就是耶穌稱為阿爸父的神。
第 29 行 -- 神用至高無上的愛創造了美好的世界
第 30 行 -- 並讓每個人都平等地擁有上帝的形象，
第 31 行 -- 不分男女，不分種族和民族，
第 32 行 -- 皆同住於一個群體中。
第 33 行 -- 但我們悖逆神，躲避我們的造物主。
第 34 行 -- 無視上帝的誡命。
第 35 行 -- 我們侵犯了上帝在他人和自己身上的形象，

第 36 行 -- 把謊言當作真理接受，
第 37 行 -- 剝削鄰舍和大自然，
第 38 行 -- 並威脅到托付給我們的地球的生命。
第 39 行 -- 我們應受上帝的譴責。
第 40 行 -- 然而，上帝以公義和仁慈救贖造物。
第 41 行 -- 以永恆的愛，
第 42 行 -- 亞伯拉罕和撒拉的神揀選了一個立約的子民，
第 43 行 -- 以祝福世上的萬族。
第 44 行 -- 神聽見了他們的呼求，
第 45 行 -- 將以色列的子孫
第 46 行 -- 從奴役之家拯救出來。
第 47 行 -- 祂仍然愛我們，
第 48 行 -- 上帝讓我們與基督一同成為聖約的後嗣。
第 49 行 -- 就像母親不會離棄嗷嗷待哺的孩子，
第 50 行 -- 就像父親跑去迎接浪子回家，
第 51 行 -- 神至今仍然信實。

10.4

第 52 行 -- 我們信靠上帝聖靈，
第 53 行 -- 祂無所不在，是生命的賜予者和更新者。
第 54 行 -- 聖靈使我們因信稱義，是本乎恩，
第 55 行 -- 祂釋放我們，讓我們能夠接納自己，愛神與鄰舍，
第 56 行 -- 將我們與所有信徒
第 57 行 -- 聯合在基督的身體裡，即教會中。
第 58 行 -- 同一位聖靈
第 59 行 -- 啟發了先知和使徒
第 60 行 -- 透過聖經規範我們在基督裡的信仰與生活，
第 61 行 -- 透過所宣講的話語吸引我們，
第 62 行 -- 在洗禮的水中呼召我們，
第 63 行 -- 用生命之糧和救贖之杯餵養我們，
第 64 行 -- 並呼召男女參與教會的一切事工。
第 65 行 -- 在破碎且令人恐懼的世界中
第 66 行 -- 聖靈賜予我們勇氣
第 67 行 -- 讓我們不住地禱告，
第 68 行 -- 在萬民中見證基督是主和救主，
第 69 行 -- 揭露教會與文化中的偶像崇拜，
第 70 行 -- 傾聽被長久忽視的聲音，
第 71 行 -- 並與他人一起為正義、自由與和平而努力。
第 72 行 -- 感謝上帝，聖靈加持，
第 73 行 -- 我們努力在日常工作中服事基督
第 74 行 -- 並過著聖潔且喜樂的生活，

第 75 行 -- 即使我們期待上帝的新天新地，
第 76 行 -- 禱告說：“主耶穌啊，來吧！”

10.5
第 77 行 -- 與各個時代、各個地方的信徒一起，
第 78 行 -- 我們歡欣，因為無論是生是死，
第 79 行 -- 都不能使我們與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愛隔絕。
10.6
第 80 行 -- 願榮耀歸於聖父、聖子和聖靈， 阿門。 [會眾可以唱一曲《榮耀頌》來代替這一句]。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簡要信仰聲明》附錄

交叉參照

《簡要信仰聲明》的撰寫者力圖將此信條建立在整體聖經的廣泛基礎上，並符合改革宗神學的共識，而非基於單一或特定的經文或神學文本。

這些交叉參照標示了在所標註的行文中對所告白的信仰的具體部分有重要影響的資料來源。它們顯示了《簡要信仰聲明》與聖經教義和早期教義文件的一致性。它們僅列出了一部分經文和語境，供會眾研究如何在不同的歷史情境中重新表達這種信仰。

聖經經文參考和書卷縮寫基於《修訂標準版聖經》（Revised Standard Version）。聖經段落按照英文聖經中的出現順序列出，但對觀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平行段落則歸為一組。以斜體顯示的經文部分，為《簡要信仰聲明》中引用或改述的經文。

《信仰告白書》中的文件縮寫如下：NC，尼西亞信經；AC，使徒信經；SC，蘇格蘭信仰告白；HC，海德堡教理問答；SHC，第二瑞士信仰告白；WCF，衛斯敏斯德信仰告白（根據前美國聯合長老會使用的版本編號）；WSC，小教理問答；WLC，大教理問答；BD，巴門神學宣言；C67，1967的信仰告白。

引文按《信仰告白書》中文件的出現順序列出。

，第 1-6 行

1
經文：申 7:6-11；詩 100；139:1-12；賽 43:1-9；耶 31；羅 8:31-39；14:7-9；林後 5:1-5。
告白：SC, 1; HC, q 1; WLC, q 1; BD, II, 1, 2.

2 -- 6
經文：出 20:3-6；申 6:4-9；11:16；王下 19:14-22；詩 56:3-4；62:1-8；71:22-24；103；賽 10:20；12:5-6；17:7-8；43:14-15；54:5；耶 17:5-8；25:5-6；但 3:28；太 28:16-20；約 3:16；14:8-17；徒 2:41-42；27:21-26；林前 8:1-6；林後 13:14；弗 2:8-10；彼前 1:2-9。
告白 NC; SC, I, IV; HC, q 25; SHC, III, V; WCF, II, VII, 5; WSC, q 6; WLC, qq 6 -- 11; C67, “告白” IA -- C.

，第 7-26 行

7 -- 8
經文：詩 86:1 -- 2；賽 12:2；太 1:18 -- 25；11:27；可 8:27 -- 30；14:61 -- 62；路 2:1 -- 52；約 1:1 -- 18；5:1 -- 18；7:25 -- 31；10:30 -- 39; 加 4:1 -- 7; 腓 2:5 -- 11; 西 1:15 - - 20; 2:8 -- 10; 來 1; 2:14 -- 18; 4:14 -- 15; 5:7 -- 10; 13:8; 約 1:1 -- 2.
告白 NC, 2nd art.; SC, VI; HC, qq 31, 35, 47; SHC, XI; WCF, VIII, 2; WSC, q 21; WLC, qq 36 -- 42; C67, IA1.

9 -- 18
經文：詩 34:6-18；146:5-9；147:1-6；賽 42:1-7；61:1-3；結 34:15-16；番 3:19；太 4:23-25；9:10-13；13:1-58；15:21-28；18:21-35；23:1-4；可 1:14-15；5:1-20；6:30-44；9:33-37；10:13-16；路 4:16-22；5:17-32；6:17-36；7:1-27,33-50；8:1-3；10:38-42；15:1-32；約 4:1-42；8:1-11；10:1-18；11:1-44；16:33；徒 10:34-43。
告白：SC, XIV, XVI; HC, qq 1, 31, 74, 107; SHC, XIII -- XV; WCF, VIII, XII, XXV; WSC, qq 21 -- 30, I 36; WLC, qq 43 -- 50, 135; BD, I; C67, IA1, IIA4c, III.

19 -- 22
經文：
第 19 -- 20 行：太 26:57-68；可 14:53-65；路 22:63-71；太 27:32-37；可 15:21-26；路 23:32-35；約 10:22-39；19:1-22；林前 1:20-25。
第 21 -- 22 行：詩 22；88:1-9；賽 52:13-53:12；太 27:27-31,39-50；可 15:16-20,29-37；路 23:11,39-46；可 8:31-35；10:45；路 22:39-46；約 1:29-34；3:16-18；10:7-18；19:28-37；羅 5 章；林後 5:17-21；提前 2:5-6；來 2 章；5:7-10；9:11-22；彼前 2:21-24；3:18；約一 2:1-2；4:9-10；啟 5 章。
告白：SC, VIII, IX; HC, qq 29 -- 44; SHC, XI; WCF, VIII; WSC, qq 28 -- 31; WLC, qq 44, 49.

23 -- 26
經文：
第 23 -- 24 行：詩 24:4-5；26:1；37:5-6；賽 50:4-9；太 27:3-4；28:1-17；可 16:1-8；路 24:1-47；

約 20-21；徒 2:22-36；17:16-34；羅 1:1-7；林前 15:3-57；提前 3:14-16。
第 25 -- 26 行：詩 49:13-15；賽 25:6-8；但 12:2-3；約 3:16-18；5:19-24；11:17-27；羅 4:24-25；5章；6:1-23；8:1-11；林前 15:20-28；弗 2:1-7；西 1:9-14；2:8-15；帖前 4:13-18；提後 1:10；來 13:20-21；啟 21:3-4。
告白：SC, X; HC, qq 45 -- 52; SHC, XI; WCF, VIII, 4 -- 8; WLC, qq 52 -- 56; BD, II, 2 -- 4; C67, IA1.

，第 27 至 51 行

27 -- 28
經文：王下 18:5-6；詩 28:6-7；71:5-6；箴 3:5-8；太 6:25-34；可 14:32-36；路 11:2-4；羅 8:12-17；加 4:1-7。
告白：NC, 1st art.; AC, 1st art.; HC, qq 26 -- 28; WCF, XII; WLC, q 100.

29 -- 32
經文
第 29 行：創 1:1-25；詩 33:1-9；104 篇；賽 40:21-28；約 1:1-5；西 1:15-20；提前 4:4。
第 30 -- 32 行：創 1:26-2:25；5:1-32（特別是 1-5、32節）；10:32-11:1；利 19:9-18；詩 22:25-31；67篇；133篇；賽 56:3-8；66:18-21；彌 4:1-4；路 10:29-37；徒 17:22-28；弗 1:9-10；啟 7:9-12；22:1-2。
告白：HC, q 6; SHC, VII; WCF, IV, 1 -- 2; WSC, qq 9, 10; WLC, qq 12 -- 17; C67, IIA4a.

33 -- 38
經文
第 33 行：創 3:1-24；4:1-6；出 3:6；4:1-17；士 11:29-40；撒上 10:20-24；詩 2:1-3；14:1-4；賽 1:1-6；耶 5:20-25；23:24；拿 1:1-4；太 5:14-16；可 4:21-23；路 8:16-18；太 19:16-22；25:14-30（特別是 18、24-25 節）；路 8:43-48；10:38-42（馬大）；羅 1:16-3:26；來 4:13；啟 2-3章；6:12-17。
第 34 行：創 1:28；2:15-16；出 20:1-17；21:1-23:19；利 19:1-37；申 6:4-9；10:19；尼 7:73下-8:18；詩 119:169-176；摩 5:24；彌 6:8；太 5:17-6:21；7:12；22:34-40；約 13:34；14:15；15:12-17；羅 13:8-10；林前 8章；約一 2:3-11。
第 35 行：創 1:27；4:8；6:11-12；16章；21:9-21；士 19章；撒下 11章；13:1-20；18:5-15；詩 14:1-4；賽 1:12-23；59:1-8；結 7:10-11；45:9；番 3:1-4；太 23:13-28；25:31-46；路 16:19-31；羅 1:28-32；弗 4:17-22；西 3:5-11；提後 3:1-9；多 1:15-16。
第 36 行：創 2:16-17；3:1-4；伯 13:1-12；詩 4:2；賽 5:20-21；28:14-15；59:3下、12-15上；耶 5:1-3；14:13-14；約 8:42-45。
第 37 -- 38 行：創 2:15；詩 8 篇；賽 5:7-8；24:4-6；33:7-9；耶 2:7-8；9:4-6；何 4:1-3；摩 2:6-8；徒 16:16-24。
告白：SC, II; HC, qq 3 -- 11, 106, 107; SHC, VIII, IX; WCF, VI; WSC, q 77; WLC, qq 22 -- 28, 105, 131, 132, 136, 145, 149; C67, IA2.

經文：創 6:5-7；申 28:15-68; 30:15-20；撒下 12:1-12；伊 1:24-25; 5:9-10, 24-25; 28:16-22; 59:9-11, 15b-19；耶 2:9; 9:7-11; 14:15-16；摩 2:13-16；約 3:16-21；羅 5:18-21; 8:1-4。
告白：SC, III, XV; HC, qq 10 -- 12; SHC, XII, XIII; WCF, VI, 6; WSC, qq 82 -- 85; WLC, q 27; C67, IA2.

40
經文：代下 7:11-14；詩 34:22; 51; 78:36-39; 103:1-14; 130; 145:8-9；賽 2:2-4; 6 :5-7; 11:1-9; 30:18; 51:4-6；耶 31:2; 哀3:22-33；結 36:8-15；何 11: 1-9;14:4-8;太 1:18-21；路 1:67-79;15:1-7；約 3:16-17；羅 5:15-17 ;8:18-25；弗 2:4-7；彼前 1:13-21。
告白：SC, I, IV; HC, qq 26 -- 28; SHC, VI, X; WCF, V; WSC, q 31; WLC, q 30.

41 -- 51
經文
第 41 -- 43 行：創 12:1-7; 15; 17:1-21; 18:1-15; 21:1-7; 28:10-17; 申 7:6-7；尼 9:6-8；詩 65:1-4；伊 41:8-10; 44:1-8; 51:1-2；耶 31:3, 31-34；太 9:9-13; 26:26-28；羅 4:13-25; 11；林前 1:26-29；加 3:6-9；弗 1:3-10；帖前 1；來 11:8-12; 雅 2:5；彼前 2:9-10。
第 44 -- 46 行：出2:23-3:10; 6:2-8; 15:1-21; 18:5-12; 20:1-2; 22:21-24；申 7:8；猶 6:7-16; 10:10-16；代下 32:9-23；拉 9:6-9；尼 9:9-15；詩 18 :1-19; 34; 77; 105:23-45; 107; 136；賽 40:3-5, 9-11; 43:14-21; 51:9-16；但 3 ; 6；彌 6:4；太 6:13; 15:21-28；可 5:1-20；林後 1:8-11；啟 1:4-11; 15:2-4。
第 47 -- 48 行：詩 33:20-22; 36:7-9；伊 54:4-10; 63:7-9；彌 7:18-20；太 26:26-29；羅 8:15-17, 38-39；林前 11:23-26；加 3:15-29;4:6-7, 21-31；弗 1:3-6; 2:11-22；來 13:20-21；彼前 1:1-9；約一 3:1-2。
第 49 -- 51 行：創 33:1-11；申 7:9;32:10-12；尼 9:16-23；詩 27:7-10;36:5-12; 91;117；賽 42:14-16;46:3-4;49:7;49:14-15;66:13；耶 31:15-20；林 3:22-23；何 11:3-4；路 13:34-35;15:11-32（特別是 20）；林前 1:9；帖前 5:23-24；帖後 2:16-17。20）；林前 1:9；帖前 5:23-24；帖後 2:16-17。
告白：SC, IV, V; HC, qq 12 -- 15, 18, 19, 34, 49, 51, 52, 54, 128; SHC, XIII, XVII -- XIX; WCF, VI, 4, VII, VIII, 8, XVII, XVIII, XXXV, 1903年 “宣言聲明”; WSC,
q 36; WLC, qq 31 -- 34, 74; BD, II, 2; C67, IB.

，第 52 - 76 行

52 - 53
經文：創 1:1-2；詩 23;139:1-12；結 37:1-14；路 1:26-35；約 3:1-15；徒 2:1-21;10；羅 8:1-11；林後 3。
告白：NC, 3rd art.; AC, 3rd art.; SC, XII; HC, q 53; WCF, XX, XXXIV; WLC, qq 58, 89, 182.

54 - 57
經文
第 54 行：創 15:1-6；哈 2:4；羅 1:16-17;3:21-28（24-25）;4:1-5;5:1-2 ；加 3:1-14；弗 2:8-9；提 3:3-7。

第 55 -- 57 行：利 19:18；申 6:4 - 5；可 12:28 - 34；路 10:25 - 37；約 3:1 - 15；羅 8:26 - 27;12;13: 8 - 10；林前 12:1 - 31（特別是 13.13、27）;13；林後 3:17-4:2；加 5;6:1-10；弗 2:11-22; 4:1-6；腓 4:1-7；西 1:24;3:12-17；彼前 4:8-11；約 4:19-5:5。
告白：SC, XVI -- XX; HC, qq 1, 21, 54, 55, 86, 87; SHC, XV -- XVII; WCF, XI, XX, XXV, XXVI, XXXIV, XXXV; WSC, qq 29 -- 36; WLC, qq 63 -- 66, 70 -- 73; BD, II, 1 -- 3; C67, IC1.

58 -- 61
經文
第 58 -- 59 行：民 11:24 - 30；申 18:15 - 22；代下 20:13 - 19;24:20 - 22；結 3:22 - 27;8: 1 - 4;11:5 - 12;13:3；彌 3:5 - 8;可 12:35 - 37；約 20:19 - 23；徒 1:1 - 9;2:1 - 4;9:17 - 19a；彼前 1:10 - 11；彼後 1:20 - 21。
第 60 -- 61 行：王下 22:8-13; 23:1-3；詩 119:1-16；撒迦 7:11-12；太 5:17；可 13:9-11；路 24:13-27, 44；約 5:30-47; 16:13；徒 2:14-36; 4:13-20; 8:4-8; 9:17-22;10:34-44; 13:4-5; 17:1-4；羅 15:17-21；弗 2:19-3:6；提後 1:11-14; 3:14-17；來 1:1-4; 3:7-11；彼前 1:12；彼後 1:16-19; 3 :1-2；啟 3:22。
告白：SC, XIX, XX; HC, qq 19 -- 21; SHC, I, II; WCF, I, XXXIV, 2; WSC, qq 2, 3; WLC, qq 2 -- 6, 108; BD, I, II, 1; C67, IC2, IIB1.

62 -- 64
經文
第 62 行：可 1:1-12;6:30-52；約 1:19-34;3:5;7:37-39；徒 2:38-42;8:26-39;9:10-19;10:44-11:18；羅 6:1-4；林前 12:12-13；加 3:27-28；弗 1:13-14；西 2:8-15；提 3:3-7；約一 5:6-8。
第 63 行：詩 116:12-14 (13)；太 26:17-29；可 14:22-25；路 22:14-20;24:13-35；約 6:22-59 (35, 48)；徒 2:41-42；林前 10:16-17;11:17-34；來 9:11-28。
第 64 行：創 1:26-27；出 15:1-21；猶 4:4-10；王下 22:8-20；珥 2:28-32；路 1:46-55;2:25-38;8:1-3;10:38-42；約 4:7-42;20；徒 1:12-2:47; 13:1-4; 16:1-15; 18:24-28；羅 16:1-16；林前 12:4-7；林後 4-5；加 3:27-29；弗 4:7-16；腓 4:1-3；彼前 2:9-10。
告白：SC, XVIII, XXI -- XXIII; HC, qq 65 -- 85; SHC, XVIII -- XXVIII; WCF, XXVI -- XXXI; WSC, qq 88 -- 98; WLC, qq 157, 158, 164 -- 177; BD, II, 1, 3 -- 6; C67, IIA1 -- 2, IIB.

65 -- 71
經文
第 65 -- 66 行：創 15:1；詩 23:1 - 4;27:1 - 6;46:1 - 3；伊 41:8 - 10；哈 2:4 - 5；徒 4:13 - 31；腓 1:19 - 20；林後 1:18 - 22。
第 67 行：創 18:16-33；撒下 7:18-29；但 6；太 6:5-15；可 14:32-42；路 18:1-8；約 17；羅 12:12；弗 6:18-20；西 1:3-14；4:2；帖前 5:16-18(17)；雅 5:13-18；猶 20-21
第 68 行：賽 60:1-3；太 28:19-20；路 24:45-47；徒 1:8；9:27-29；23:11；羅 1:1-6；帖前 2:1-8；提後 1:8-14;4:1-2。
第 69 行：出 20:2-6；王上 18:21-39；詩 115:1-11；士 31:1-3；44:6-20；耶 7:1-20 ；撒下 4:6；太 6:24；路 18:18-23；徒 19:21-41；林前 8:1-6；腓 3:18-19；西 3:5；約一 5:20-21。
第 70 行：創 41:1-45；得 1-4；王上 12:1-20；耶 36；西 3:1-2；太 15:21-28；可 5:15-20；9:38-41；16:9-11；路 7:36-50; 10:30-35；約 4:27-30, 39; 20:11-18；徒 24；林前 14:33b-35；

提前 2:11-12。
第 71 行：利 25:25-55; 申 15:1-11；詩 34:14; 72:1-4, 12-14；賽 58；摩 5:11-24；彌 6:6-8；太 5:9; 25:31-46；羅 14:17-19；加 5:13-26；來 12:14; 13:1-3, 20-21；雅 1:22-2:26。
告白：SC, XIII, XIV, XXIV; HC, qq 86 -- 129; SHC, IV, XVII, XXIII, XXX; WCF, IX, XII, XIX -- XXIII, XXV, XXXIV, 3, XXXV; WSC, qq 35, 36, 98 -- 107; WLC, qq 75, 76, 91 -- 148; BD, II; C67, IB, IIA1, 3, 4, IIB2.

72 -- 76
經文
第 72 -- 74 行：利 19:1-4；尼 7:73b-8:12；詩 68:32-35；96；100；太 13:44；路 9:23；24:44-53；約 15:10-11；徒 1:8，13:52；羅 7:4-6; 12:1-3, 9-21; 15:13；林前 3:16-17; 13；林後 1:12；弗 1:3-2:21；帖前 1:4-8; 5:16-18；彼前 1:13-16。
第 75 -- 76 行：賽 65:17; 66:22-23；太 24:42-44; 25:1-13；可 13:32-37；路 14:15-24 ；林前 15:51-58; 16:21-24；彼後 3；啟 21:1-22:5; 22:20。
告白：HC, qq 31, 32, 86 and all of Part III; SHC, XIV, XVI, XXIX; WCF, VII, 5, XIII -- XVI, XIX, XXI -- XXIV, XXXIV; WSC, qq 39 -- 82; WLC, qq 56, 175; BD, II, 2; C67, IB, IC1, IIA, III.

，第 77 -- 80 行

77 -- 80
經文：詩 27:1-10; 91; 118:1-6; 139:1-18；賽 25:6-9；約 3:16；羅 8:31-39；弗 2:1-10；提後 2:8-13；雅 1:12；彼前 1:3-9；約一 4:7-21。
告白：NC, 3rd art.; AC, 3rd art.; SC, XVI, XVII; HC, qq 1, 50 -- 58; SHC, XXVI; WCF, XVII, XVIII; WLC, qq 67, 196; BD, II, 2; C67, IB, IC, IC1, III.